

果转化。

(三)改进完善重点领域财政支持方式。管好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推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衔接就业、税收、财政转移支付、社保等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资金管理、绩效评估、政策协调机制,持续发挥投资在增强经济增长后劲中的关键作用。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推动金融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快健全完善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财税政策。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好财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与监督,接续推进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创新引导企业开展职业培训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财政生态环保投入要与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提升资金分配精准性和使用效率。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抓好地方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期限结构和分地区限额。地方各级政府要科学安排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分配方案,防止高风险地区持续累积债务风险。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指导地方切实用好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2021年要指导地方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专项债项目进行排查,研究制定处置措施,积极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加大债务信息公开力度,督促地方公开债券相关信息。推动编制和公布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研究推进政府债务立法工作,提高政府债务法治化水平。

(五)加快推进财税改革。适当强化知识产权、养老保险等领域中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已出台重点领域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实施,推动省以下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抓实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评价结果公开力度。研究建立税式支出制度。明晰政府投资基金功能定位,更好发挥引导新兴产业发展等作用。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加大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本金补充力度。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在2022年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多渠道充实社保基金,增强基金长期可持续性。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补充和使用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推动非税收入法制建设。做好2021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2021年要编制中央部门财务报告,2022年要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积极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工作。

(六)加强审计监督。重点围绕政府过紧日子、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直达资金使用、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要逐步探索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开展审计。要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审计监督质量,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进度要求,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主管部门对审计查出的具有普遍性和共性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原因,进一步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开的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第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0年中央决算

(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中央决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第5号)